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2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9月6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13.4.11条规定，如出现“13.1.1条第（八）项、九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有罪判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届满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上午9:00在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15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6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共7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成德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主办券商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4.2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前，应当与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聘请机构将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多年来，公司与兴业证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兴业证券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主办券商。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